



职务犯罪侦查实务丛书

ZHIWU FANZUI ZHENCHA SHIWU CONGSHU

职务犯罪证据解构

郑广宇 著

ZHI WU FAN ZUI
ZHENG JU JIE GOU

破解侦查取证困局 探索侦查取证新规
研判职务犯罪个案 解析定罪证据实务

中国检察出版社



职务犯罪侦查实务丛书

ZHIWU FANZUI ZHENCHA SHIWU CONGSHU

职务犯罪证据解构

ZHI WU FAN ZUI ZHENG JU JIE GOU

郑广宇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职务犯罪证据解构/郑广宇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5. 9
(职务犯罪侦查实务丛书)

ISBN 978 - 7 - 5102 - 1496 - 7

I. ①职… II. ①郑… III. ①职务犯罪 - 证据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4. 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11352 号

职务犯罪证据解构

郑广宇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编辑电话: (010) 88953709

发行电话: (010) 68650015 68650016 6865002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35.75 印张 插页 4

字 数: 681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9 月第一版 2015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496 - 7

定 价: 8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职务犯罪是一种严重的犯罪，它不仅侵害国家机关的管理职能，影响正常的工作秩序，而且往往给国家、公民人身、财产造成极大危害，严重败坏了党纪国法，严重损害了政府的形象和公众利益。因此，严厉打击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对于维护党和政府形象、保护公民人身财产权益具有重要意义。对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进行立案侦查，是宪法和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神圣职责。而要切实履行好惩治腐败的职责，严厉打击职务犯罪，就必须提高职务犯罪侦查的能力和效率。最高人民检察院及相关职能部门曾多次下发文件，对加强职务犯罪调查取证能力、证据审查运用能力、询问讯问能力、法律应用能力等法律监督能力提出了明确要求和具体部署。为此，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反贪污贿赂工作总局和中国检察出版社，先后组织出版了一批关于加强和提高职务犯罪侦查能力和业务技能方面的图书。这些图书的出版适应了检察人员学习和提高业务技能的需要，深受广大基层干警的欢迎。

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基层检察干警，满足基层检察干警的办案需要，我们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组织编写了《职务犯罪侦查实务丛书》。《职务犯罪侦查实务丛书》紧紧围绕检察机关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的实际需要，从刑事实体、办案程序、证据认定、查账实务、文书填制、笔录制作、法律法规等方面进行选题布局，以满足侦查人员对实体与程序、流程与规范、证据认定、查账技巧、文书填制、笔录制作、措施运用等方面素养与技能提高的需求。丛书选题布局合理，品种齐全，内容丰富，特别是丛书立足于实务、来源于实务、面向基层，结合近年来的侦查办案实践和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突出了职务犯罪侦查办案的技能技巧性、办案程序的规范性，强调其对于侦查能力培养和实用的实用性、可操作性，因而在出版发行后，深受广大基层干警的欢迎、好评，被认为是侦查办案人员不可或缺的一套常查常用、应知应会的办案技能参考用书。应广大基层干警要求，我们组织作者在原丛书的基础上，根据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充分吸收近年来侦查实践的成功经验和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对丛书进行了全面的修订、整合，以飨读者。本次修订后，丛书的主要分册有：

1. 《职务犯罪侦查指引》
2. 《职务犯罪侦查流程与规范》
3. 《职务犯罪证据解构》
4. 《职务犯罪侦查办案一本通》
5. 《反贪查账实务与技巧》

本册是《职务犯罪证据解构》，作者是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原党组成员、反贪局局长郑广宇。郑广宇同志长期工作在反贪侦查、反渎职侵权侦查工作的第一线，具有丰富的职务犯罪侦查特别是大要案的侦查、组织指挥实战经验，是全国检察业务专家。

本书作者将刑事实体法与程序法相结合，将犯罪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出了按犯罪构成要件确定定罪证据的结构，并将证据划分为主体证据、行为证据、结果证据、主观证据、情节证据，构建了犯罪定罪证据认定的新标准和新要求。在这种思路的指引下，作者梳理了长期的职务犯罪侦查经验，对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 20 多种常见职务犯罪的定罪证据进行了系统研究，并结合个案的实证分析进行了详细解析，具有很强的实用性。本书的定罪证据认定方法、标准和操作要求，有别于按证据形式、证据来源、证据关系、证据作用、证据效力、证明程序等划分证据种类的传统方式，不仅有利于准确定罪，而且十分便于司法实践操作，有助于提高起诉、审判的质量和效率，是在证据理论和应用法律研究上的突破与创新。

本书是在原《职务犯罪定罪证据认定实务》一书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与原书相比，本书更具实用性、指导性、新颖性。具体修订和增加的情况如下：

1. 增加了单位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介绍贿赂罪、洗钱罪、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私放在押人员罪、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环境监管失职罪、食品监管渎职罪、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商检徇私舞弊罪、商检失职罪、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等 17 个罪 17 章内容。在增加的罪名中，一是突出了新罪名，如利用影响力受贿罪、食品监管渎职罪等；二是突出了当前工作重点，如涉及环保、土地、伪劣商品、减假保等渎职犯罪；三是突出实务性，对实践中的一些突出问题大胆进行了探索。如为方便反贪并案侦查增写了洗钱罪，对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主体是否包括纪检、公安人员等躲不掉绕不开的问题，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大胆提出了自己的见解。

2. 根据 2010 年以来新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对全书内容进行了补充、增加和修正，并在每章的附录中收录了这些新的法律、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以



方便查找使用。这些重要的与职务犯罪有关的法律文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等。

3. 修改了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等几章的内容。本次修订时，作者对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的定罪证据问题进行了重新解读和分析，形成了最新的研究成果。这对于司法实践中准确把握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的侦查、取证及证据认定是十分有益的。

本书内容新颖，体例科学，不仅可作为侦查人员学习、培训的教材，对侦查监督、公诉及其他业务部门的工作人员也有较强的使用价值。

《职务犯罪侦查实务丛书》

编委会



目 录

第一章 定罪证据概述	(1)
第一节 定罪证据概念	(1)
第二节 定罪证据结构	(2)
第三节 规范定罪证据的意义	(3)
第四节 侦查取证基本原则	(5)
附：法律法规	(13)
第二章 贪污罪证据结构	(25)
第一节 贪污罪概述	(25)
第二节 贪污罪的主体证据	(28)
第三节 贪污罪的行为证据	(31)
第四节 贪污罪的结果证据	(35)
第五节 贪污罪的主观证据	(36)
第六节 贪污罪的情节证据	(37)
附：法律法规	(38)
第三章 挪用公款罪证据结构	(47)
第一节 挪用公款罪概述	(47)
第二节 挪用公款罪的主体证据	(53)
第三节 挪用公款罪的行为证据	(55)
第四节 挪用公款罪的结果证据	(58)
第五节 挪用公款罪的主观证据	(60)
第六节 挪用公款罪的情节证据	(62)
附：法律法规	(64)
第四章 受贿罪证据结构	(70)
第一节 受贿罪概述	(70)
第二节 受贿罪的主体证据	(78)
第三节 受贿罪的行为证据	(80)
第四节 受贿罪的结果证据	(88)
第五节 受贿罪的主观证据	(89)
第六节 受贿罪的情节证据	(96)



附：法律法规	(98)
第五章 单位受贿罪证据结构	(107)
第一节 单位受贿罪概述	(107)
第二节 单位受贿罪的主体证据	(110)
第三节 单位受贿罪的行为证据	(112)
第四节 单位受贿罪的结果证据	(118)
第五节 单位受贿罪的主观证据	(119)
第六节 单位受贿罪的情节证据	(122)
附：法律法规	(124)
第六章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证据结构	(129)
第一节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概述	(129)
第二节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主体证据	(134)
第三节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行为证据	(135)
第四节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结果证据	(138)
第五节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主观证据	(140)
第六节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情节证据	(142)
附：法律法规	(144)
第七章 行贿罪证据结构	(147)
第一节 行贿罪概述	(147)
第二节 行贿罪的主体证据	(151)
第三节 行贿罪的行为证据	(152)
第四节 行贿罪的结果证据	(156)
第五节 行贿罪的主观证据	(157)
第六节 行贿罪的情节证据	(159)
附：法律法规	(162)
第八章 介绍贿赂罪证据结构	(172)
第一节 介绍贿赂罪概述	(172)
第二节 介绍贿赂罪的主体证据	(175)
第三节 介绍贿赂罪的行为证据	(176)
第四节 介绍贿赂罪的结果证据	(177)
第五节 介绍贿赂罪的主观证据	(178)
第六节 介绍贿赂罪的情节证据	(179)
附：法律法规	(181)



第九章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证据结构	(184)
第一节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概述	(184)
第二节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主体证据	(186)
第三节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行为证据	(188)
第四节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结果证据	(189)
第五节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主观证据	(190)
第六节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情节证据	(191)
附：法律法规	(192)
第十章 私分国有资产罪证据结构	(201)
第一节 私分国有资产罪概述	(201)
第二节 私分国有资产罪的主体证据	(206)
第三节 私分国有资产罪的行为证据	(208)
第四节 私分国有资产罪的结果证据	(212)
第五节 私分国有资产罪的主观证据	(213)
第六节 私分国有资产罪的情节证据	(215)
附：法律法规	(217)
第十一章 洗钱罪证据结构	(220)
第一节 洗钱罪概述	(220)
第二节 洗钱罪的主体证据	(224)
第三节 洗钱罪的行为证据	(225)
第四节 洗钱罪的结果证据	(228)
第五节 洗钱罪的主观证据	(229)
第六节 洗钱罪的情节证据	(231)
附：法律法规	(232)
第十二章 滥用职权罪证据结构	(237)
第一节 滥用职权罪概述	(237)
第二节 滥用职权罪的主体证据	(241)
第三节 滥用职权罪的行为证据	(243)
第四节 滥用职权罪的结果证据	(244)
第五节 滥用职权罪的主观证据	(246)
第六节 滥用职权罪的情节证据	(247)
附：法律法规	(249)
第十三章 玩忽职守罪证据结构	(254)
第一节 玩忽职守罪概述	(254)



第二节	玩忽职守罪的主体证据	(260)
第三节	玩忽职守罪的行为证据	(261)
第四节	玩忽职守罪的结果证据	(263)
第五节	玩忽职守罪的主观证据	(265)
第六节	玩忽职守罪的情节证据	(268)
附：法律法规		(269)
第十四章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证据结构	(272)
第一节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概述	(272)
第二节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的主体证据	(276)
第三节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的行为证据	(277)
第四节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的结果证据	(278)
第五节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的主观证据	(279)
第六节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的情节证据	(280)
附：法律法规		(281)
第十五章	徇私枉法罪证据结构	(290)
第一节	徇私枉法罪概述	(290)
第二节	徇私枉法罪的主体证据	(293)
第三节	徇私枉法罪的行为证据	(294)
第四节	徇私枉法罪的结果证据	(297)
第五节	徇私枉法罪的主观证据	(298)
第六节	徇私枉法罪的情节证据	(300)
附：法律法规		(302)
第十六章	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证据结构	(304)
第一节	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概述	(304)
第二节	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的主体证据	(307)
第三节	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的行为证据	(309)
第四节	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的结果证据	(310)
第五节	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的主观证据	(311)
第六节	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的情节证据	(312)
附：法律法规		(313)
第十七章	私放在押人员罪证据结构	(318)
第一节	私放在押人员罪概述	(318)
第二节	私放在押人员罪的主体证据	(321)
第三节	私放在押人员罪的行为证据	(322)



第四节	私放在押人员罪的结果证据	(323)
第五节	私放在押人员罪的主观证据	(324)
第六节	私放在押人员罪的情节证据	(325)
附：法律法规		(325)
第十八章	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证据结构	(328)
第一节	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概述	(328)
第二节	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的主体证据	(332)
第三节	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的行为证据	(334)
第四节	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的结果证据	(336)
第五节	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的主观证据	(337)
第六节	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的情节证据	(340)
附：法律法规		(341)
第十九章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证据结构	(363)
第一节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概述	(363)
第二节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的主体证据	(366)
第三节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的行为证据	(367)
第四节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的结果证据	(369)
第五节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的主观证据	(370)
第六节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的情节证据	(372)
附：法律法规		(373)
第二十章	环境监管失职罪证据结构	(380)
第一节	环境监管失职罪概述	(380)
第二节	环境监管失职罪的主体证据	(383)
第三节	环境监管失职罪的行为证据	(385)
第四节	环境监管失职罪的结果证据	(388)
第五节	环境监管失职罪的主观证据	(389)
第六节	环境监管失职罪的情节证据	(390)
附：法律法规		(390)
第二十一章	食品监管渎职罪证据结构	(406)
第一节	食品监管渎职罪概述	(406)
第二节	食品监管渎职罪的主体证据	(411)
第三节	食品监管渎职罪的行为证据	(412)
第四节	食品监管渎职罪的结果证据	(417)
第五节	食品监管渎职罪的主观证据	(419)



第六节 食品监管渎职罪的情节证据	(420)
附：法律法规	(421)
第二十二章 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证据结构	(429)
第一节 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概述	(429)
第二节 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的主体证据	(434)
第三节 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的行为证据	(435)
第四节 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的结果证据	(437)
第五节 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的主观证据	(440)
第六节 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的情节证据	(442)
附：法律法规	(443)
第二十三章 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证据结构	(449)
第一节 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概述	(449)
第二节 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的主体证据	(452)
第三节 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的行为证据	(453)
第四节 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的结果证据	(455)
第五节 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的主观证据	(456)
第六节 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的情节证据	(459)
附：法律法规	(460)
第二十四章 商检徇私舞弊罪证据结构	(466)
第一节 商检徇私舞弊罪概述	(466)
第二节 商检徇私舞弊罪的主体证据	(468)
第三节 商检徇私舞弊罪的行为证据	(469)
第四节 商检徇私舞弊罪的结果证据	(471)
第五节 商检徇私舞弊罪的主观证据	(472)
第六节 商检徇私舞弊罪的情节证据	(474)
附：法律法规	(475)
第二十五章 商检失职罪证据结构	(478)
第一节 商检失职罪概述	(478)
第二节 商检失职罪的主体证据	(481)
第三节 商检失职罪的行为证据	(482)
第四节 商检失职罪的结果证据	(485)
第五节 商检失职罪的主观证据	(486)
第六节 商检失职罪的情节证据	(488)
附：法律法规	(489)



第二十六章 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证据结构	(499)
第一节 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概述	(499)
第二节 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的主体证据	(503)
第三节 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的行为证据	(505)
第四节 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的结果证据	(509)
第五节 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的主观证据	(510)
第六节 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的情节证据	(512)
附：法律法规	(513)
第二十七章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证据结构	(524)
第一节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概述	(524)
第二节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的主体证据	(530)
第三节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的行为证据	(532)
第四节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的结果证据	(533)
第五节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的主观证据	(534)
第六节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的情节证据	(535)
附：法律法规	(536)
第二十八章 非法拘禁罪证据结构	(538)
第一节 非法拘禁罪概述	(538)
第二节 非法拘禁罪的主体证据	(542)
第三节 非法拘禁罪的行为证据	(543)
第四节 非法拘禁罪的结果证据	(545)
第五节 非法拘禁罪的主观证据	(546)
第六节 非法拘禁罪的情节证据	(548)
附：法律法规	(549)
第二十九章 刑讯逼供罪证据结构	(550)
第一节 刑讯逼供罪概述	(550)
第二节 刑讯逼供罪的主体证据	(553)
第三节 刑讯逼供罪的行为证据	(554)
第四节 刑讯逼供罪的结果证据	(555)
第五节 刑讯逼供罪的主观证据	(556)
第六节 刑讯逼供罪的情节证据	(557)
附：法律法规	(557)
参考文献	(559)
后 记	(560)



第一章 定罪证据概述

第一节 定罪证据概念

定罪，是一种刑事诉讼活动。根据刑事诉讼法的分工，定罪由侦查认定、起诉认定、审判确定三部分组成。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构成了定罪的主体。虽然，侦查认定、起诉认定只是一种指控性嫌疑认定，只有审判确定才是最终对定罪的有效确定，但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侦查认定、起诉认定的准确与否，也直接关系到审判质量和诉讼效率。为此，公安、检察机关的定罪质量亦十分重要。

定罪的参照系是刑法，定罪的依据是证据，定罪活动规则是刑事诉讼法。程序法关于“证据确实、充分”的要求，必须达到实体法的规定要求才能定罪。也就是说，用来定罪的证据应充分反映实体法规定的犯罪条件。因此，我们可以给定罪证据下这样一个定义：定罪证据，是指司法机关用来认定行为人构成某种犯罪的证据。

这一概念揭示了三层含义：一是定罪活动主体系司法机关，即公安、检察、审判机关；二是认定结果是指控、审判某行为人有罪，而不是认定无罪；三是认定有罪的根据是触犯刑法的行为事实的证据。由于定罪是司法机关根据事实证据进行的一种认识活动，就难免存在主观差异。但定罪标准的统一性，也决定了定罪证据标准的统一性。指控性定罪和确定性定罪的证据标准不存在各自独立的另类标准。要想达到主观认识的准确和统一，深入研究定罪证据的结构无疑是一项十分重要和有意义的活动。



第二节 定罪证据结构

“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是刑事诉讼法对定罪的基本要求。在保证客观真实的前提下，用以定罪的证据还必须达到“充分”的条件。定罪证据的充分性，不是指证据种类的多样和数量上的多寡，是指证据所证明的事实内容的依据充分。《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二）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三）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这样，在实践中就出现了一个组合证据问题。组合证据，既是一个方法性问题，也是一个事关定罪准确与否的标准性问题。组合的方法正确，能够清晰明确地反映出实体法关于定罪要求的条件，否则就达不到定罪的要求，甚至会导致定罪的误差。那么，用什么方法去组合证据才能达到“证据充分”的要求呢？从刑法理论看，定罪的法律标准是犯罪构成要件，只有符合刑法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的行为才能构成犯罪。因此，用以定罪的证据，也应该相应地充分反映符合犯罪构成要件的事实。否则，就不能说已达到“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最高人民检察院在《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中就明确规定，“犯罪构成要件事实缺乏必要的证据予以证明的”，属于证据不足，不能提起公诉。故按照定罪证据要与犯罪构成相一致的原则，用以定罪的证据组合，应以犯罪构成要件为组合证据的内部结构。也就是说，用以定罪的证据种类，应以犯罪构成要件去划分和组合，这样才能使之成为一个完整的定罪证据系统。这既是系统的结构性要求，也是定罪活动对证据的特定性要求。据此，定罪证据的结构形式应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1. 主体证据。主体证据是指藉以证明行为人主体身份的证据。其中既包括言词证据（如犯罪嫌疑人供述、证人证言等），也包括书证等客观证据。一般以客观证据为主。其证明意义在于证明行为人的自然情况和职务情况，使之符合刑法关于某种犯罪主体的要求。

2. 行为证据。行为证据是指藉以证明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的证据。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八种证据均可成为行为证据。其证明意义在于证明行为人在实施犯罪行为过程中的全部情况。要求行为证据能够充分反映刑事法律规定的时间、地点、方法、手段等各行事实要素，以与法律规定相吻合。

3. 结果证据。结果证据是指藉以证明犯罪结果的证据。行为与结果均属犯罪的客观要件，鉴于犯罪结果在职务犯罪活动中的特殊地位，故将二者分解开来，以便于审查和判断证据。其证明意义在于证明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的结果，



以查明犯罪结果是否实现,行为与结果之间是否存在必然的联系,结果是否符合刑事法律规定的要求。

4. 主观证据。主观证据是指藉以证明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的主观情况的证据。其证明意义,在于充分反映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时的罪过形式,以查明是否符合法定条件。

5. 情节证据。情节证据是指藉以证明行为人犯罪情节的证据。它既包括刑事法律规定的一些情节要件,也包括法定的从轻、从重等处罚性情节。其证明意义,在于充分反映法定的各个情节要素,以准确地定罪和处罚。

上述证据组合结构,旨在全面反映实体法规定的各个犯罪构成要件。这种证据组合方法,也可称作犯罪标准组合法。在这一原则下,组合证据时,应化繁为简,简明易辨,以有利于操作为宜。同时,以犯罪标准去组合证据,仅是一种证据内容上的划分和组合,并非一律要求形成单一形式的独立证据,一份口供、一份证言、一份书证,可以反映多个内容,证明若干个事实要素。

第三节 规范定罪证据的意义

定罪证据的意义,在于证明行为人具有犯罪事实,并应当受到刑罚的处罚。而这里的犯罪事实,并不是全部复原的事实,它仅是有证据证明了的事实。这种证明了的事实只有在符合犯罪构成要件后,犯罪事实才能成立。因此,用以定罪的证据,也必须是能够充分反映犯罪构成要件的证据。按照犯罪构成要件形成证据链条,由若干个证据事实证明的案件事实,才是最终认定的犯罪事实。

传统的证据学理论在划分证据种类时,由于其视角多是注重证据的真实性,而不是证据的应用性,故没有从定罪应用上去划分证据种类。如:以证据形式划分的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以证据来源划分的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以证明关系划分的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以证明作用划分的有罪证据与无罪证据;以证据效力划分的有效证据与无效证据;以证明程度划分的主要证据与辅助证据,等等。上述证据种类划分,对审查判断证据的客观真实性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但在定罪的应用性上有明显的不足。它不能清晰明确地反映犯罪构成,不便于操作和体现诉讼的便利、效率原则。如果在证据客观真实的前提下,将审查判断证据的视角转向犯罪构成,我们就会发现,定罪证据的组合结构与犯罪构成要件之间,有着一种内在的必然的同一性。即用以定罪的证据必须与犯罪构成要件相一致。司法实践也表明,查处犯罪案件的过程,也是一个寻找法律、理解法律的过程。往往一个侦查员对犯罪构成理解有多深,案件查处就要多深,侦查取证的证明程度



就有多深。将犯罪构成要件作为侦查证明的方向和内容，不仅能有效保证证明系统的完整性，也可有效促进侦查员对犯罪构成的深度理解。用这一方法去规范定罪证据，其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均十分突出。

一是有利于准确定罪。实践中检验定罪准确与否的标准有两条：（1）认定行为人的犯罪事实是否符合犯罪构成要件，即质的标准；（2）认定行为人的罪名成立是否有确实、充分的证据予以支持，即量的标准。无论是质的标准还是量的标准，都离不开犯罪构成这一基本要求。它是衡量是否构成犯罪的唯一尺度，也是认识某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的的基本特征。以此来规范定罪证据，有利于司法人员正确把握犯罪特征，全面把握定罪证据链条，抓住定罪的关键环节，从而保证定罪的准确。

二是便于司法操作。定罪作为一种认识活动，它反映的是司法工作人员的认识。按照犯罪构成去规范证据，可强化司法人员头脑中的犯罪构成观念，从而以强烈的刑法理念去收集、审查、判断证据。同时，也使司法人员的证据观念理性化，证据系统简明化，应用方法便易化，有利于提高定罪的质量和效率。

三是有利于统一认识。在定罪活动中，侦查认定、起诉认定和审判确定，由于各自的诉讼环节不同，认识角度也不同，对同一犯罪事实的犯罪认定，经常出现异议和分歧。这虽然是一种正常现象，但它也不可避免地加大了诉讼成本，甚至造成扯皮、推诿和低效率的现象。要保证定罪的准确，就必然从侦查阶段开始，就定罪证据形成一个统一的认识标准。作为一种方法论，将犯罪构成根据实践中的通常情况细化为若干要素，并以此作为证明内容，既便于操作使用，也便于统一实践中司法认识。应当说，以犯罪构成标准去规范定罪证据，去形成定罪证据系统，是各司法机关、各诉讼环节统一的认识标准，这是实体法的尺度性所决定的。如果从侦查阶段就以此为标准去收集证据，那么无疑对起诉、审判的案件质量有着重要的意义。因此，可以说以犯罪构成去规范定罪证据，是无可争议的，并具有司法认同性的一种有效方法。